

誘因，中央主管機關並應完善全國行政管理能力，建立民眾信心以強化推廣效果，達成有機農業輔導之目的。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第九案：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有機農業管理推動法制化雖歷經多年，但驗證合格戶數成長有限，究其原因主要係主管機關資源配置有所偏差，過於偏重管制而忽略推廣輔導，未能達成立法時以推廣為目的的目的；另由於各縣市因種植條件與行政管理人力等因素之不同，造成如抽檢之能力之差異，而中央主管機關卻未能確實加以協助輔導，使民眾無法對政府政策產生信心，致畏於投入資源，影響整體推廣效果。鑒於有機農業之目標應是推廣輔導為主，須有賴政府與民間充分合作，爰提案行政院應加強有機農業之推廣輔導，增加誘因，中央主管機關並應完善全國行政管理能力，建立民眾信心以強化推廣效果，達成有機農業推廣之目的。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據統計，截至民國 100 年止，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有 14 家，通過有機農產品驗證合格戶數 2300 戶，種植面積 5015 公頃，相較民國 96 年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通過時的合格戶數 905 戶、種植面積 1746 公頃相較，在各項主要統計數據上可看得出並未有顯著成長，顯然我國有機農業推廣政策之效果仍亟待改進。

二、由於各縣市種植面積或條件等不盡相同，而在行政管理上，地方政府主政機關之人力與資源也有所差異，以致各縣市對有機農業之管理及抽檢等條件產生差異，以致管理面上有所疏漏，動搖民眾對有機農業之信心，也恐使部分業者產生僥倖心態，以未符規定之作物混淆，造成合格業者困擾之情形，然中央主管機關卻未即時充分瞭解各地方政府之困難加以輔導改善，進而影響民眾對有機農業之信心或投入之意願。

三、有機農業政策應是推廣與管制並進，完善法制面並增加誘因以使更多有心參與之民眾投入，然目前管制面上仍有改善空間，亟待中央主管機關統合全國各地方主政機關配合，並加以輔導支持，才能得以使推廣之政策有其效果，逐步達成擴大投入相關產業之資源及人力，以擴大有機農業參與之目的。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許忠信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案，請提案人邱委員文彥說明提案旨趣。

邱委員文彥：（17 時 1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邱文彥、鄭汝芬、林滄敏、王惠美、田秋堇、張曉風、陳碧涵等 26 人臨時提案，鑑於台灣古諺有「一府、二鹿、三艋舺」的發展歷程，鹿港地區不但為台灣重要港埠和文化重鎮，彰化縣自古以來更為台灣航運貿易、漁業養殖、農業生產、文化觀光等重鎮。近年來，政府復規劃中部科技園區，籌劃推動「家有產業、產業有家」的構想。但最近有關白海豚保育、濕地劃設、農業用水和科技園區轉型等議題迭生爭議，為促進彰化縣能兼顧經濟、社會與環境之永續發展，允宜有全盤和整合性之規劃，以避免「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緣此，建請行政院負責召集，統籌相關部會與事宜，通盤檢討含經濟發展、自然保育、中科四期及水資源運用等現有相關計畫，並以彰化縣全境經濟建設、生態保育、環境復育、

文化保存和觀光休閒發展等方向，儘速提出「彰化縣永續發展之整體發展計畫」及各項推動方案。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第十案：

本院委員邱文彥、鄭汝芬、林滄敏、王惠美、田秋堇、張曉風、陳碧涵等 26 人，鑑於台灣古諺有「一府、二鹿、三艋舺」的發展歷程，鹿港地區不但為台灣重要港埠和文化重鎮，彰化縣自古以來更為台灣航運貿易、漁業養殖、農業生產、文化觀光等重鎮。近年來，政府復規劃中部科技園區，籌劃推動「家有產業、產業有家」的構想。但最近有關白海豚保育、濕地劃設、農業用水和科技園區轉型等議題迭生爭議，為促進彰化縣能兼顧經濟、社會與環境之永續發展，允宜有全盤和整合性之規劃，以避免「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緣此，建請行政院負責召集，統籌相關部會與事宜，通盤檢討含經濟發展、自然保育、中科四期及水資源運用等現有相關計畫，並以彰化縣全境經濟建設、生態保育、環境復育、文化保存和觀光休閒發展等方向，儘速提出「彰化縣永續發展之整體發展計畫」或各項推動方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	邱文彥	鄭汝芬	林滄敏	王惠美	田秋堇
	張曉風	陳碧涵			
連署人：	廖正井	紀國棟	陳鎮湘	王育敏	詹凱臣
	謝國樑	蘇清泉	吳宜臻	趙天麟	廖國棟
	李貴敏	林鴻池	吳育昇	吳育仁	陳淑慧
	陳節如	尤美女	林淑芬	林佳龍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一案，請提案人李委員貴敏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貴敏：（17 時 1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李貴敏、陳碧涵、徐耀昌、丁守中、江啟臣、邱文彥、楊玉欣等 33 人，鑑於我國法令繁雜，行政官員竟不知其職掌或相關之法令及規範。爰建請行政院立即責成各部會強化公務人員熟悉其所主管之業務相關法令；並重行檢視其所職掌之法令，以及時廢除或修正不符時宜之規範。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第十一案：

本院委員李貴敏、陳碧涵、徐耀昌、丁守中、江啟臣、邱文彥、楊玉欣等 33 人，鑑於我國法令繁雜，行政官員竟不知其職掌或相關之法令及規範。爰建請行政院立即責成各部會強化公務人員熟悉其所主管之業務相關法令；並重行檢視其所職掌之法令，以及時廢除或修正不符時宜之規範。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據立法院資料庫顯示，立法院通過之法律約一千三百餘部；行政機關因而制定之命令更難以計數。

二、鑒於經濟部長於本次會期備詢時表示對其職掌之公司法令不知情，而外交部及其官員劉珊珊亦稱不知部內禁令而違法僱用陸籍傭人等情。顯見，行政單位及官員對於其所職掌或相關之法令未必熟稔。如是，何能要求民眾知悉並遵守繁複之法令。為此，建請行政院加強公務人員對